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公告

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

茲提述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之清洗公告、本行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及發行以及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行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亦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有關建議發行H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函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其中包括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核准本次建議認購及發行及恒大南昌的股東資格)，且建議認購及發行於2019年11月28日完成。根據建議認購及發行，2,200,000,000股內資股已於2019年11月28日發行予恒大南昌，400,000,000股H股已於2019年11月28日發行予正博，而400,000,000股H股已於2019年11月28日發行予Future Capital。據此，緊隨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796,680,200元，本行股份總額增加至8,796,680,200股，分為6,455,937,700股內資股及2,340,742,500股H股。

建議認購及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為約人民幣180億元。建議認購及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增強本行的核心資本,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緊接及緊隨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前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含本行董事及監事持股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於緊接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前			於緊隨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約佔相關 類別股份 百分比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約佔相關 類別股份 百分比
國有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715,743,100	12.35%	16.82%	715,743,100	8.14%	11.09%
恒大南昌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內資股	1,001,680,000	17.28%	23.54%	3,201,680,000	36.40%	49.59%
李玉國 ¹	內資股	400,000,000	6.90%	9.40%	400,000,000	4.55%	6.20%
吳剛 ²	內資股	146,149	0.0025%	0.0034%	146,149	0.0017%	0.0023%
石陽 ³	內資股	107,684	0.0019%	0.0025%	107,684	0.0012%	0.0017%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2,138,260,767	36.89%	50.24%	2,138,260,767	24.31%	33.12%
內資股總數		4,255,937,700	73.42%	100%	6,455,937,700	73.39%	100%
孫粗洪 ⁴	H股	20,898,500	0.36%	1.36%	20,898,500	0.24%	0.89%
正博 ⁴	H股	0	0%	0%	400,000,000	4.55%	17.09%
羅琪茵 ⁵	H股	10,610,000	0.18%	0.69%	10,610,000	0.12%	0.45%
Future Capital ⁵	H股	0	0%	0%	400,000,000	4.55%	17.09%
其他公眾H股股東	H股	1,509,234,000	26.04%	97.95%	1,509,234,000	17.16%	64.48%
H股總數		1,540,742,500	26.58%	100%	2,340,742,500	26.61%	100%
已發行股份總數		5,796,680,200	100%		8,796,680,200	100%	

附註：

1) 本行非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間接控制400,000,000股內資股投票權。

- 2) 本行執行董事吳剛先生直接持有146,149股內資股。
- 3) 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石陽先生直接持有107,684股內資股。
- 4) 於緊接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前，正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孫粗洪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20,898,5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6%)，並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被視作於將由正博認購的400,000,000股H股中進一步擁有權益。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孫粗洪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420,898,5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8%)。
- 5) 於緊接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前，Future Capit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羅琪茵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0,610,0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8%)，並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被視作於將由Future Capital認購的400,000,000股H股中進一步擁有權益。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羅琪茵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410,610,0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67%)。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9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邱火發、張強、王亦工及吳剛；本行非執行董事為張啟陽、劉彥學、李建偉、李玉國、袁永誠及趙偉卿；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國巨、姜策、戴國良、邢天才及李進一。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